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宝华城”）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接获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、深圳市财政局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0844200244），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，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 号）及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宝华城于 2011 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。2012 年 3 月 6 日，深宝华城领取到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F201144200112，发证时间：2011 年 11 月 3 日，有效期：3 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深宝华城将自 2011 年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